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时间及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 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公司须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属于新增会计政策，变更前无对应的会计政策。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执行，并在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中增加相关内容说明。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4、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2014 年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并对相关信息按照新增项目进行列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上期资产处置收益 811.5 万元，从营业外收支项目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该调整对公司可比期间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财务报表不进行调整。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研发和增值税相关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资产负债表影响为调减本年固定资产原值331,365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88,513万元;调减本年无形资产原值29,472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714万元;调减递延收益271,610万元。对当期利润表影响为调减本年主营业务成本128,397万元、管理费用3,522万元、销售费用2,447万元、财务费用43,974万元、营业外收入316,334万元;新增其他收益137,994万元;对当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

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